

外交部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30 日外條字第 115250062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35026645 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下稱指引)及後續推動規劃事項，為依循各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促使本部實施之人權教育訓練扣合本部業務職掌與同仁學習需求，以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爰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期間：115 年至 118 年。

參、實施對象：本部全體同仁。

肆、實施目標：

提升本部同仁對我國已國內法化之六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及重要人權議題之認識，瞭解外交業務職掌與公約規範間之關聯，以利將人權觀點融入外交施政及服務措施，並運用與我國拓展外交有關之國際人權趨勢與國內人權保障成果，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落實人權外交。

伍、外交業務職掌與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之關聯性：

依據近年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本部主要權責內容、國

際審查意見關注重點以及本部日常業務涉及之相關人權議題，本部業務職掌與人權公約規範及權利項目間之關聯性，例示如下：

一、領事事務業務：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其權利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本部辦理護照、簽證等領事事務涉及外籍配偶居留簽證審查機制、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境外面談等業務，與落實保障該權利項目有關。

二、國際援助與合作：

本部長期推動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有關推動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第 11 條保障適足生活水準權利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相符。

三、跨國司法互助合作：

本部推動對外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有助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有關自由被剝奪之人的_{人道處遇}權利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

陸、實施方式

一、符合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內涵：包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有關人權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應參照下列各公約主管機關訂定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以切合各公約精神與計畫內涵：

- (一)、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115-118)；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 (三)、內政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5-118)；
- (四)、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5-120)；
- (五)、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5-118)。

二、參照指引流程：本計畫相關訓練依據實際辦理情形，經參考指引，於規劃、設計、實施、後續追蹤四個階段，彈性實施「培訓需求評估」、「形成性評估」及「即時形

成性評估」，並每年擇 1 場課程辦理「轉移及影響評估」，據以訂定訓練目的、學習目標、規劃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以及進行成效評估。

三、扣合本部業務職掌與跨公約整合：

- (一)本計畫相關訓練依據外交業務推動、人權外交議題趨勢及外交人員專業職能培訓之需求，規劃專項人權公約主題以及整合型跨公約議題之課程，採取講師授課、團體討論、座談、參訪及數位網路學習等多元方式彈性辦理。
- (二)本計畫相關訓練課程內容，以人權公約通論課程(各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歷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為基礎，並融合與人權公約推動重點有關之外交業務案例，以兼顧實務參考運用價值，且配合最新人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新興人權議題適時更新。

柒、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成效檢視：

- 一、本部同仁¹每年度之受訓覆蓋率應達 70%。
- 二、本計畫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完畢時，每年擇數場透過

¹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2 點有關公務人員定義，本覆蓋率統計不包括本部技工、工友、司機，駐警衛等；亦不含駐外館處人員。

前後測、問卷或其他方式進行總結性評估，以瞭解課程是否符合訓練目標及參訓人員需求，並經填列「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自主檢視運用指引情形，作為持續精進訓練課程之參考。

三、配合各公約主管機關作業，提供本部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之彙整及統計資料。

玖、本計畫經提報本部人權事務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